

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安置於_____學校*

☐資優資源班安置，平時就讀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。(安置學校須設有資優資源班方可勾選本項)

☐同意參加「資優巡迴輔導班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教學輔導服務。

☐同意參加「特殊教育方案(資優類)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安置學校*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*安置學校：指學生 111 學年度欲就讀且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之學校。

*通過鑑定學生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就讀，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，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其戶籍所在地及其意願，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且無總量管制之學校；不願接受轉安置者，由學校申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或申請本縣資優巡迴輔導服務。

*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，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完成轉學手續。